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保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之必備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人起訴狀並未記載相對人名字及住居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定期間命聲請人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名字、住居所及現在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